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1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04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提字第1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同院113年度緊家護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及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；次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因被害人死亡法院視為程序終結並已通知相對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得認聲請人業已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。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10號甲聲請案